

Ultimus BPM 项目采购合同

补充协议
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
乙方：安码商务软件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针对 2018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《Ultimus BPM 项目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内容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- 一、 根据乙方实际交付的情况，乙方同意减少主合同价款，甲方无须再支付主合同尾款 27825 元，合计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整；
- 二、 双方一致同意，双方在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；
- 三、 甲方同意乙方无须再对未交付功能、已交付功能不能正常运行和未按交付标准交付的部分履行合同义务；
- 四、 如甲方需要乙方对所交付软件提供维护服务，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协议；
- 五、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甲方： _____
_____ 月 _____ 日

乙方：(盖章)  _____
_____ 年 _____ 日